

填报单位 (盖章)

汕尾市第二十三批交办环境问题查处情况及办理信息汇总表

填报日期: 2018年7月5日

受理编号	交办情况						办理情况				公开情况			
	举报主要内容	是否办结	办结时间	是否属实	区域分布	利益关系	群众身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办理备注	是否公开	公开时间	公开地址
23 59 第 批 号	汕尾市陆河县湖惠高速陆河境内新田出口有八百亩山林四百多亩水田耕地(属于新田镇的管辖范围),被陆河县领导(不确定是谁)和私人老板(不知道名字)勾结,以开发美食城的名义将山林和水田耕地变为平地了,多次向当地政府和信访部门投诉过没有处理。	是	2018.07.05	不属实	农村	利益纠纷举报		接到案件后,陆河县环境保护督察案件接收交办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研判,落实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国土资源局等单位第一时间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同时责令新田镇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情况说明。经职能部门进行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后,可以明确,新田美食城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按程序推进,个别村民所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国土资源局、县林业局等单位第一时间进行调查,新田镇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情况说明,提交佐证材料。综合调查处理结果,可以明确,个别村民所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无	已办	是	2018年7月6日	陆县民政府
23 174 第 批 号	反映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政府借“南部新城”非法项目违法摧毁“河口镇昂塘二村”数千亩林地、水田、水利、农作物,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造成毁灭性的破坏,村民损失惨重!请督查组百忙之中抽出一点点宝贵的时间来我们这里看一下。	是	2018.07.05	不属实	农村	利益纠纷举报		接到案件后,陆河县环境保护督察案件接收交办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研判,落实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国土资源局等单位第一时间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同时责令河口镇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情况说明。经职能部门进行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后,可以明确,河口镇南部新城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按程序推进,个别村民所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国土资源局、县林业局等单位第一时间进行调查,河口镇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情况说明,提交佐证材料。综合调查处理结果,可以明确,个别村民所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无	已办	是	2018年7月6日	陆县民政府

填报人:

签发人:

联系电话: 5660536

- 注: 1、是否办结: 请填写“是”或者“否”; (如果填写“是”办结时间必须填写)
- 2、是否属实: 属实, 基本属实, 部分属实, 不属实 (单选项, 请填写其中一项);
- 3、区域分布: 城市, 农村, 城乡结合部 (单选项, 请填写其中一项);
- 4、利益关系: 共性问题, 群众身边问题, NGO举报, 利益纠纷举报, 邻避效应, 其他 (单选项, 请填写其中一项);
- 5、群众身边: 散乱污, 小作坊, 产业集群, 生活服务业其他 (单选项, 如果是群众身边问题, 请填写其中一项);
- 6、公开地址: 公开的网络地址填入。